

中标通知书

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所递交的达州高新区杨道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通过了企业诚信查询和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935675.77 元。

工期：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我方已对你方投标文件拟派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名单如下：

岗位	拟派人员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何宗成	建造师	川 2512007200802068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栋钦	职称证	31591317	
施工员	蒲江三	岗位证	SGL20215104631	
质量员	杨 斌	岗位证	SGL20215104630	
安全员	陈 华	岗位证	川水安 C20220000683	
材料员	吴万芬	岗位证	SGL20215104609	
资料员	李 艳	岗位证	SGL20215104613	
造价工程师	佟英凤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510000031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5.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1日